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4-02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采取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曲伟先生委托董事长尹世辉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尹世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会议选举尹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行使董事长职权;选举刘辉先生、孙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尹世辉先生、刘辉先生、孙海涛先生、王建先生、丁金辉先生,董事长尹世辉先生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孙海涛先生、刘辉先生、丁金辉先生,独立董事董杨华先生担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海涛先生、王建先生,独立董事董杨华先生担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宋天革先生、葛华女士,曲伟先生,独立董事宋天革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王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秘书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王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聘任刘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建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丁金辉先生为常务副总裁,聘任宋海涛先生、刘福金先生、李桂萍女士、李忠先生、曹先生、张文博先生、苑利刚先生为副总裁,聘任李挺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张建波先生、关先生为总裁助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工作职责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

此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中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市场状况,为维护本期计划持有人利益,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7月20日。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4-02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1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监事列席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王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4-02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29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4-02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29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4-02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29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4-02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29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4-02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29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4-02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29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4-02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29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4-02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29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4-02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29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